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 Q&A

110 年 8 月 30 日修訂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學務處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針對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日期如何計算？	<p>一、各校依高中、國中小及幼兒園各校施打日期起算，至遲開學前 14 天應依規定注射完疫苗。</p> <p>二、若未注射疫苗，或施打後未達 14 天，應提供 8 月 30 日以後之家用、快篩站或醫療院所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學輔校 安科	韓青珊	2991111 分機 8328
2	學務處	快篩篩檢費用是否補助及對象為何？快篩證明學校如何認定？	<p>一、快篩篩檢費用：中央已補助購買快篩試劑經費，有關可優先公費補助快篩試劑對象及條件：</p> <p>(一)對象：必要進入校園進行教學或工作之人員(符合疫苗造冊之人員)為原則。</p> <p>(二)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但未及於 9/1 前滿 14 日者。 2. 因個人健康因素，經醫囑不宜施打者。(應出具醫生證明) 3. 已至 1922 預約平台預約，且非限定單一疫苗種類。(可出具醫生診斷證明者除外) <p>(三)補助各校防疫經費授權學校依實際防疫需要規劃支用，用罄為止。</p> <p>(四)各校應擲節防疫補助經費支用，以符合上開條件者為優先協助對象。</p> <p>(五)若有正式課程以外活動或收費事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由結餘經費中支應，但應符合理性原則。</p> <p>二、快篩證明：教師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者，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後，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學校，由</p>	學輔校 安科	韓青珊	2991111 分機 832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學校登載於本局訂定之快篩紀錄表，並逐級核章，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三、教師進行快篩之試劑，由學校購置，並到校領取。</p>			
3	學務處	非學校教職員工進入校園前是否需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	<p>一、開學後因應校務推動，常見非學校教職員工包含：校外人員洽公、廠商、送貨人員、工程人員、校方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等，依進入校園頻率分類為非常態性及常態性，其防疫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非常態性到校人員：必要之洽公人員或學生家長，無強制要求提供快篩證明，但需落實實聯登記制、戴口罩、量體溫，並由學校規劃接待專區及校內動線。</p> <p>(二) 常態性到校人員：如學校志工、送餐人員、食材供應廠商、課後社團教師、施工人員、外包清潔人員等。</p> <p>1. 由學校評估上開人員到校服務之必要性，例如：是否影響校務運作(如交通導護、晨讀志工等)、供餐運作、工程進度等。</p> <p>2. 倘校務工作實需其協助時，應遵守教育部防疫指引所訂服務條件，需完成疫苗施打14日以上或出具快篩抗原證明，建議以完成疫苗施打者優先安排入校。</p> <p>(三) 上開人員之快篩抗原試劑，由學校防疫物資經費或相關對應之業務經費支出，例如學校業務費、工程管理費、午餐作業基金、課後社團行政費等。</p>	學輔校安科、社會教育科、永續校園科	學輔校安科:王瓊芳 社會教育科:鄒雯先 永續校園科:蔡家修	6322231 分機6138 2991111 分機8393 2991111 分機7863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 經學校綜合評估校務運作必要、防疫物資經費及相關業務經費運用規劃，得酌予調整相關學校工作。			
4	教務處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標準?	<p>一、因應目前國內新冠肺炎本土疫情，並防治疫情在校園擴散，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採取防疫高規格，訂定本市預防性停課規定如下：</p> <p>(一) 1班有1位師或生被衛生單位匡列為疑似病例(居家隔離)，該班停課2日(等候PCR檢測結果)，全校停課1日(進行全面清潔消毒)，暫停學校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p> <p>(二) 1班有1位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14日，全校停課3日(進行全面清潔消毒並等候衛生單位疫調及PCR檢測結果)，暫停學校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p> <p>(三) 1校有2位以上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14日。</p> <p>二、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本局及進行校安通報。</p> <p>三、因應停課不停學，啟動停課期間課業學習計畫(含：確認停課班級課程進度、學生學習及評量段落、學生線上學習所需載具及操作方式)。</p>	課程發展科、新課網辦公室、學輔校安科	課程發展科: 莊立平 新課網辦公室: 陳奕任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2991111 分機 8331 2991111 分機 1146 6322231 分機 6138
5	人事室	教師不打疫苗也不想配合快篩怎麼辦? 假別依據為何?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略以，「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二)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p> <p>二、本案經詢國教署，學校教師如未接種疫苗，或不配合快篩，致無法進入校園時，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所遺課務應予自理。</p>			
6	總務處	學校班親會及家長會如何召開及代表如何產生？	<p>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指引，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p> <p>二、另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置家長代表每班一人至三人，應於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或以通訊方式行之。爰有關班級家長會部分，各校得衡酌改以書面或通訊方式通知辦理，若個別學生家長有到校會談之需求，仍應落實相關防疫規範。</p> <p>三、有關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部分，仍應召開會議，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採實體會議之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時段以假日或夜間辦理為主，並於結束後實施環境清消。 2. 落實共通性防疫原則：實聯制、戴口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 3. 依集會活動規範辦理：以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為活動上限；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 	秘書室	蔡佩君	2991111 分機 8726； 網電 99911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座位採梅花座並固定座位。</p> <p>4. 活動場地及廁所應提供足夠的手部清潔用品(肥皂、酒精、乾洗手等)。</p> <p>(二)採視訊會議辦理者，仍應製成簽到單及符合出席人數、決議人數之比例規定。</p>			
7	學務處	開學前讓家長帶學生進入校園熟悉動線是否可行?	<p>一、依教育部 8 月 22 日防疫管理指引，家長原則上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p> <p>二、為防止家長入校引發疑慮，將請各校(園)採分班分流方式辦理，預先規劃小一新生或園生入校熟悉環境動線(或家長固定暫留空間)，並對開學應辦理事項(例如：丈量制服等)，以書面通知家長，妥善說明新生入學的動線及防疫規劃。</p>	課程發展科	蔡惠婷	2991111 分機 8915
8	學務處	餐飲規定用餐期間，應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限制為何?	<p>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p>二、個人套餐係指食用時以個人餐盤食用，而非合菜方式。</p> <p>三、有關隔板入座規定，目前食藥署並無強制規範隔板高度、寬度或材質，使用隔板區隔座位時，應依供餐桌子長寬及椅子高度，設置足以阻隔鄰座用餐學生飛沫及防止交叉污染之隔板，所使用之隔板材質，要能夠方便清潔及消毒。</p>	學輔校安科	陳品均	2991111 分機 8440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如果教室內學生人數少，座位可以保持社交距離，得免設午餐隔板，仍需遵守用餐禮節，避免交談。			
9	學務處	師生入校體溫量測措施？學生量測體溫是否需紀錄及施測方式為何？	<p>一、本局已訂定「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溫量測處理流程」，110學年度開學後實施各校教職員工生應於在家時、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實施量測體溫，並視疫情作滾動修正。</p> <p>二、超過38°C時，需將量測結果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並請學校將紀錄表彙整成冊建置留存，本局列入抽查資料。</p> <p>三、各校應視學校規模大小，妥適規劃動線進行量測，體溫計部分可由補助之防疫物資費或校內業務費支應。</p>	學輔校 安科	蔡宜珍	6322231 分機 6135
10	教務處	課程計畫如因疫情無法依計畫實施，其因應作為如何？	<p>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已於8月20日函頒各校同意備查，做為各校110學年度教師實施教學活動之依據。</p> <p>二、各校若因防疫而停課，其教學規劃請依110年5月23日本局函頒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辦理，務必落實停課不停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p>	新課綱 辦公室	方正文	2991111 分機 1145
11	學務處	學生住宿相關防疫作為？	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研擬學生宿舍防疫指引，本局將配合中央公告之相關防疫指引，轉知學校配合辦理。	學輔校 安科	沈原億	2991111 分機 8321
12	學務處	交通車相關防疫作為？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A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年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	社會教 育科	陳怡軒	2991111 分機 8393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p> <p>二、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送「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重點如下：</p> <p>(一)針對駕駛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消毒人員應配戴口罩、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準備衛生紙及嘔吐袋。</p> <p>(二)車內應隨時保持清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p> <p>(三)車內所有人員應落實量測體溫、配戴口罩。</p> <p>(四)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p> <p>(五)車內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p> <p>(六)上車前量體溫發燒不上車。</p> <p>(七)酒精於學生下車後攜回放置固定地點，不留置於車內。</p> <p>三、本局將函文各學校上開防疫規定。</p>			
13	學務處	開學前之環境清消，環保局是否會於開學前安排？行程如何？	<p>一、環保局訂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私立高中職、私立國中)消毒工作。</p> <p>二、各區清潔隊將逕洽所轄學校，消毒範圍為戶外環境(校園周遭環境、校內戶外開放民眾休憩空間，包括運動場、洗手檯、廁所等 1 樓公共空間為主；其餘校內上課教室、大樓、地下室等則由學校自主負責消毒。)</p>	學輔校 安科	周沛吩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4	學務處	私立學校隔板及防疫相關物資是否補助。	業依中央規範，於110年8月24日核定各校防疫經費，可自行規劃運用於採購用餐隔板或其他防疫物資。	學輔校安科	陳品均	2991111 分機 8440
15	教務處	學力檢測期程是否調整?	配合全國各級學校停課，原訂110年5月20日學力檢測，延至110年9月14日辦理。	課程發展科	林禹萱	2991111 分機 8727
16	教務處	開學起訖日需要調整嗎?	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962號函，110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調整如右：第1學期開學日：110年9月1日(星期三)、第2學期開學日：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新課綱辦公室	甘耀樺	2991111 分機 1146
17	教務處	各項比賽項目或表揚項目(如：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等期程是否調整?	<p>一、110年度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考量獲獎學生人員異動，且人數眾多尚未能符合室內外人流數規定，將視疫情發展情形研議是否辦理。</p> <p>二、本市110年語文競賽：報名及比賽日期均有延後，目前已報名截止，並已公布及函文各校實施計畫。</p> <p>(一)競賽日期： 1.分區預賽：9月25日、26日。 2.全市決賽：10月16日、17日。</p> <p>(二)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將於近日公布，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p> <p>三、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一)報名日期：網路報名暫定於9月10日-9月22日；紙本報名暫定於9月10日-9月24日。 (二)競賽日期：暫定11月8日-12月1日。 (三)實施計畫公布情形：實施計畫將於近日公布，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p> <p>四、本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一)實施計畫業於8月3日公布，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p>	社會教育科	簡萱雯 劉憶嬾 費世豪 蘇俊凱	06- 6351762 06- 2956726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二)報名日期:網路報名 9 月 15 日至 10 月 5 日。</p> <p>(三)收件日期: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p> <p>(四)書法類前三名現場書寫日期: 10 月 22 日。</p> <p>五、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p> <p>(一)報名日期: 9 月 2 日至 9 月 23 日。</p> <p>(二)競賽日期:</p> <p>1.個人組: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p> <p>2.團體乙、丙組: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p> <p>3.團體甲組:12 月 2 日。</p> <p>(三)實施計畫將於近日公布,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p> <p>六、本市 110 學年度傳統藝術比賽:</p> <p>(一)報名日期: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止。</p> <p>(二)競賽日期: 11 月 13 日</p> <p>(三)實施計畫公布情形:實施計畫將於近日公布,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p>			
18	教務處	音樂比賽是否舉辦及辦理項目?	<p>一、本市 110 年音樂比賽計畫簽核中,比賽項目均依照全國賽項目辦理。</p> <p>二、惟因防疫規定,有關無法戴口罩項目(如吹奏類、合唱類)是否進行市賽或全國賽,因涉及全國賽代表權選拔,及相關參賽防疫規定。教育部表示將於 9 月份宣布。</p>	社會教育科	費世豪	06-2956726
19	教務處	各社大、樂齡防疫檢核表及定期召開防疫會議,每隔多久檢核或召開一次?	<p>一、社區大學</p> <p>(一)社區大學自 8 月 10 日起有條件復課請依本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00973195 號函(諒達)辦理。各社區大學課程須依</p>	社會教育科	嚴紫瑜 林瑋珊	06-6351762 06-2956726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教育部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每日自我檢核。</p> <p>(二)防疫會議建議至少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之時程配合召開，以利掌握最新規範。</p> <p>二、樂齡學習中心</p> <p>(一)樂齡學習中心自 8 月 10 日起有條件復課請依本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00975220 號函(諒達)辦理。各樂齡中心(含拓點)開課，應依「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每日自我檢核。</p> <p>(二)防疫會議建議至少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之時程配合召開，以利掌握最新規範。</p>			
20	教務處	督導各社大、樂齡、補校 8/31 前完成校內防疫措施	<p>一、本局業以 110 年 8 月 1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00973195 號函函知提供場地學校有關社區大學有條件復課事宜，各社區大學課程須依「教育部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之相關表件進行每日自我檢核。</p> <p>二、本局業以本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00975220 號函知，各樂齡學習中心(含拓點)有條件復課事宜，須依「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之相關表件進行每日自我檢核。</p> <p>三、近日並將函知本市國中小附設補校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p>	社會教育科	劉憶嫻 嚴紫瑜 林瑋珊	06-6351762 06-2956726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籌備恢復實體上課作業，並於開學前進行檢核完畢。			
21	學務處、教務處	110 學年度臺南市所屬各校於疫情期間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為何?	<p>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宣布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並兼顧防疫需求及學生學習權益，各校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得於符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範之條件下實施戶外教育，惟不得跨縣市實施。</p> <p>二、至有關 10 月後之戶外教育活動(含畢業旅行)，其辦理地點及相關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另行公告。請各校預為妥適規劃 10 月後之戶外教育活動，慎選地點，契約預留彈性，並尊重家長意見，以自由參加為原則。</p>	課程發展科	蔡東杰	2991111 分機 1202
22	學務處輔導室	新住民學習中心防疫檢核表及定期召開防疫會議，每隔多久檢核或召開一次?	<p>一、新住民學習中心自 9 月 1 日起有條件復課，並須比照「教育部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每日自我檢核。</p> <p>二、工作人員，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p> <p>三、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如吹奏、餐飲製作課程等)，應暫緩或更動課程內容。</p> <p>四、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備清消，每日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p>	家庭教育中心	黃綉涵	06- 2210510 分機 17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五、防疫會議建議至少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之時程配合召開，以利掌握最新規範。			
23	學務處	有疑似感冒發燒症狀學生，家長不願或無法接回，應如何處置？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期間，除喝水及用餐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之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好了再上學」。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24	學務處	師生是否強制戴口罩?教育局是否統一供應?	一、因應疫情，加強校園防疫，110 學年度開學後實施師生入校全時間佩戴口罩，並視疫情作滾動修正。 二、本局陸續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學前補充各校防疫應變口罩，以供健康中心防疫與緊急備用為主；目前市面上口罩採購無虞，請定期盤點並適時增補，建議存量以每人至少 1 片以上，以因應校內防疫需要。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25	學務處	學生家長有從國外返台者，屬在家自行管理，學生是否須處置或留意？	一、若是學生家長從國外返台者，請家長務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配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並請提醒家長加強注意自己、家人及學生的健康狀況。 二、援上，倘學生因此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需求時，學校得以彈性處理，核予假務，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在家自主學習期間，由學校提供配套的居家學習與輔導支持，同時規劃復課後的個別化補救教學。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26	學務處	學校門禁管制?	<p>一、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並落實校園實名(聯)制登記(校門口建置QRcode)，以及量體溫、佩戴口罩及手部清消等措施，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p> <p>二、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後、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p> <p>三、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p> <p>四、110年7月13日配合「三級延長 適度鬆綁」之措施，開放校園操場；另配合7月27日至9月6日防疫警戒降級為二級警戒，仍僅限操場開放，其他場所及運動設施設備維持不開放。</p> <p>五、後續開放時間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p>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27	學務處	志工原則不入校，如果已經有接種疫苗（或14天以上），是否同意入校協助教學相關工作？	<p>一、依據教育部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志工為學校工作人員之一，符合入校條件即可入校。</p> <p>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p> <p>(二)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p>	社會教育科	鄒雯先	2991111 分機 8393
28	學務處	交通志工如果沒有進入校園，是否可以協助學校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p>一、交通導護志工係為協助引導學生上放學安全，故執勤地點即於校外學生重點行經路口。</p> <p>二、惟考量上放學學生密集出入校門路口，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p>	社會教育科	鄒雯先	2991111 分機 8393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外出佩戴口罩規定，請志工執勤全程配戴口罩，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測。</p> <p>三、另請學校留意導護工作如需吹哨，因仍須配戴口罩，建議改以其他可發出聲響物品(如電子哨)取代。</p>			
29	學務處	有關校際體育活動是否調整辦理？	<p>一、校際體育活動於二級疫情警戒期間賽事為停止或延期辦理。</p> <p>二、停(延)辦賽事如下：</p> <p>1. 停辦賽事：</p> <p>(1) 國小田徑錦標賽</p> <p>(2) 中小學空手道對抗賽</p> <p>(3) 中小學羽球對抗賽</p> <p>(4) 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p> <p>(5) 中小學桌球對抗賽</p> <p>(6) 春季田徑賽</p> <p>(7) 中小學足球對抗賽(國中組)</p> <p>(8) 高智爾球對抗賽</p> <p>(9) 中小學柔道對抗賽</p> <p>(10) 扯鈴運動種子學校研習(初階)</p> <p>2. 延辦賽事：</p> <p>(1) 獨輪車錦標賽</p> <p>(2) 中小學壘球對抗賽</p> <p>(3) 中小學網球對抗賽</p> <p>(4) 校際盃橄欖球對抗賽</p> <p>(5) 國小五人制足球錦標賽</p> <p>(6) 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p> <p>(7) 中小學拔河錦標賽</p> <p>三、倘若有最新延期或停辦之訊息，將即時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或發文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p>	體育處	洪徵容	2157691 分機 204
30	學務處 (體育組)	有關 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招生期程是否調整?如有續招需求如何辦理?	<p>一、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第一次招生作業已經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完成。</p> <p>二、另如仍有學校因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需辦理續招需求者，有關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時，業請各校依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p>	體育處	黃筱雯	2157691 分機 233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康管理措施」，於確實作好室內及室外防疫應有之作為下，執行甄選作業，並建議學校採取非近身接觸之術科測驗方式為宜。			
31	學務處 (體育組)	有關學校運動會及校際體育活動是否調整?	<p>一、教育局已訂定相關規範，將視疫情嚴重程度評估該活動之重要性及急迫性，如非屬重要或急迫之大型活動，基本上朝延期或停辦方向處置。</p> <p>二、若涉及學生升學及相關人員權益且屬於重要及急迫之活動，本局亦會評估室內及室外防疫應有之作為，確實作好防疫準備工作。</p>	體育處	洪徵容	2157691 分機 204
32	學務處 (體育組)	疫情流行期間，學校是否可帶學生出國進行體育交流?	考量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COVID-19)尚未趨緩，且疫苗施打有年齡限制(18歲以上)，建議暫停非必要國際體育交流，並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建議辦理。	體育處	黃美綺	2157691 分機 223
33	學務處 (體育組)	學校游泳教學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因應方案	<p>一、於疫情趨緩前，將評估發函各校 110 年度 9 月原則暫緩實施，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p> <p>二、學校優先安排水域安全知能課程學習(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等)。另體育署補助學生游泳課程相關經費，若學校已聘用偕同師資者，可改為協助學校實施水域安全知能教學，並於原核定經費中支領協同教學鐘點費。</p> <p>三、有關學校游泳課程：</p> <p>(一)除麻豆國中及崇明國中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外，其他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游泳池僅開放各游泳代表隊選手訓練使用，暫不對外開放。</p> <p>(二)其餘公、私立游泳池在符合中央防疫規範下，可適度開放使用。</p>	體育處	劉亭好	2157691 分機 240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為避免游泳課程外聘教練因疫情無法完整授課影響收入及生活，可依照原核定補助經費下彈性給薪。			
34	總務處	有關開學後尚未施打疫苗之安心上工人員入校服務處理原則	<p>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指引，學校工作人員為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其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p> <p>(二)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p> <p>二、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學校明確告知安心上工人員「教育部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指引」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服務條件。</p> <p>(二) 於開學時，尚未接種疫苗第一劑滿 14 日或尚未接種者：</p> <p>1. 已接種疫苗第一劑但未滿 14 日者：請學校與人員溝通，先行以請假登記至接種滿 14 日，始得入校服務；倘學校因人力需求，亦得提供快篩試劑。</p> <p>2. 尚未接種疫苗第一劑者：</p> <p>(1) 請學校與人員妥善說明相關規定，並暫時中止僱用關係，人員退保並告知俟施打疫苗後再予加保，並接續計算工作</p>	秘書室	王心韻 (台南就業中心轄區)； 莊竣棠 (永康及新營就業中心轄區)	分機 8266； 網電 王心韻 99913、 莊竣棠 99912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時數及工作期間。(中止期間不計入工作期間)</p> <p>(2)學校倘因人力需求，亦得提供快篩試劑協助人員快篩，並定期追蹤人員疫苗接種情形。</p> <p>(3)人員亦得選擇自費提供快篩證明或終止僱用關係，重新向就業中心登記其他機關工作機會。</p> <p>3. 因個人因素無法或不願施打疫苗者，人員可選擇自費提供快篩證明或終止僱用關係，重新向就業中心登記其他機關工作機會。</p> <p>4. 前揭退保名冊應傳真本局秘書室(FAX: 2982612; 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收訖)</p> <p>(1)暫時中止僱用關係：人員先行退保，倘有意願再回學校服務者，學校得於該員接種第一劑疫苗滿14日後再行加保上工，並接續計算其工作期間及時數，退保名冊應予註明。</p> <p>(2)終止僱用關係：學校辦理退保，退保名冊應予註明退保原因並傳真本局。</p> <p>三、本局9月1日後分派上工原則：已施打疫苗者始得分派。</p>			
35	輔導室	疫情警戒降為二級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作法？	<p>輔諮中心三級輔導個案服務，回復到校接案服務模式，與學校協力進行輔導諮商、家訪、系統人員諮詢，持續提升案生身心健康及學習穩定。</p>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蕭詠瀚	2521083 分機 12
36	人事室	教保服務人員防疫照顧假，是否給薪？	<p>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經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機關(構)人員於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p>	特幼教育科	黃翊涵	298258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p> <p>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 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p>			
37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各類代理代課人員的聘期是否調整?	<p>一、各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110 學年度進用期間如下： (一) 第一學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依實際報到日期調整聘期)。 (二) 第二學期將另行公告。</p> <p>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之說明如下： (一) 整學年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二) 第一學期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三) 第二學期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p>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黃翊涵	2982584
38	人事室	防疫期間有那些假別可以申請，分別適用何種情況?	<p>有關防疫期間假別及適用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公假： (一) 確定病例經強制隔離 (二) 通報個案於採檢期間</p> <p>二、防疫隔離假： (一) 居家隔離：與確定病例接觸 (二) 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 (三) 集中隔離、集中檢疫 (四)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p> <p>三、病假：自主健康管理(解除隔離、檢疫或通報個案檢驗陰性)</p> <p>四、家庭照顧假：照顧家庭成員</p> <p>五、防疫照顧假：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不予支薪)</p>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9	人事室	<p>一、公教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詳細規定為何？</p> <p>二、請假時要佐證資料嗎？</p>	<p>一、公教人員基於防疫需要，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p> <p>(一)有照顧家中 12 歲以下就讀國小、幼兒園學童，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之需求。</p> <p>(二)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p> <p>(三)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p> <p>二、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並不列入考績(核)計列。</p> <p>三、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的資料。</p>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0	人事室	防疫照顧假請假可否統一訂定申請書範本？	依現行請假程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各校依權責辦理，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1	人事室	受僱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如何證明只有一人申請？	可檢附配偶服務機關證明書，或以自行切結的方式辦理。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2	人事室	同一處室人員同時都請防疫照顧假，會影響開學及行政運作。	請學校視校務狀況，依權責適當調配各處室人力。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3	人事室	疫情期間，寒(暑)假得否出國？如經專案核准出國，回國檢疫期間該如何請假？	一、本府各類人員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單位)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二、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目前全球均列為第三級警告，原則上禁止出國。</p> <p>三、倘同仁因特殊原因有親赴旅遊警示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含轉機)之必要者，應函報本局專案核定。</p> <p>四、回國期間，因具國外旅遊史，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隔離、檢疫)，檢疫期間得申請防疫隔離假。(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p> <p>五、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核給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p> <p>六、如經採檢屬確定病例者，得申請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得核給公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其他適當假別。</p>			
44	人事室	學校職員工(公務人員、約聘僱用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廚工等)不接種疫苗或接種疫苗未達14日，不配合快篩，致無法進入校園時，應申請假別？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略以，「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p> <p>二、本案經詢國教署，學校職員工倘如不接種疫苗，或不配合快篩，則應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p>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5	人事室	倘有教職員因故被通知居家(集中)隔離時，申請之假別？	<p>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5 日「COVID-19」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教職員工有下情形者，應給予防疫隔離假：</p> <p>一、與確定病例接觸者。</p> <p>二、因國外旅遊史者。</p> <p>三、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p>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			
46	人事室	確診者倘為教職員，申請之假別？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5 日「COVID-19」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及「行政院人事總處 110 年 5 月 5 日『防疫，假怎麼請？因應 COVID 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者，應給予公假： 一、確定病例者應強制隔離。 二、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期間尚未通知採檢結果。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7	人事室	學校教職員及工作人員進行快篩或 PCR 檢測得知結果時，應如何處置？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略以，「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二、快篩結果或 PCR 檢驗為陰性時，學校應逐次留存紀錄。 三、快篩結果為陽性時，應先通報學校，並前往醫療機構進行 PCR 檢測，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同意學校核予公假，如為教師時，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8	幼兒園	收費是否需調整？	一、因應開學日期延後，公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修正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 二、110 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收費期間已採固定期間收費，爾後不因學期日數變動調整收費。	特幼教育科	蘇怡心	298258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49	幼兒園	可否提供入園防疫 sop。	<p>一、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教宣導請依本局 110 年 2 月 23 日第 173671 號公告 (諒達) 辦理。</p> <p>二、幼兒園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請依本局 110 年 8 月 20 日第 183668 號公告 (諒達) 辦理。</p> <p>三、幼童入園防疫 SOP:</p> <p>(一)量體溫、雙手酒精消毒。</p> <p>(二)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的幼童請家長帶回，落實生病不上學。</p> <p>(三)要小朋友勤洗手 (洗手後手要擦乾)，並戴好口罩。</p> <p>(四)放學離園前，再次測量體溫並做詳實記錄。</p> <p>四、幼兒園防疫一起來:</p> <p>(一)帶班人員需施打過疫苗，未施打者需於首次服務前 3 天進行快篩，之後每 7 天至少快篩 1 次。</p> <p>(二)職員、教師(含才藝兼職教師)、家長入園均需測量體溫及消毒並，記錄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園」。</p> <p>(三)以班為單位教學，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戶外教學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及遵守防疫規定，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p> <p>(四)加強向家長及幼童宣導，正確口罩戴法。園所特定人員加戴面罩、手套 (如隨車人員、打菜人員、接觸外人者等)。</p> <p>(五)室內空氣須維持良好通風及空氣清潔，室內用餐應加裝隔板，保持距離，使用個人餐具。</p>	特幼教育科	周怡彤	6322231 分機 6125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六)辦公室、教室、廚房、廁所、公共遊戲區、幼童車，請配合每日務實消毒。</p> <p>(七)外人須經同意始得入園並嚴守規範（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戴口罩、避免接觸幼兒等）。</p> <p>五、當幼童在幼兒園時，發生發燒、咳嗽及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時，請立即隔離幼童並請連絡家長帶回就醫，園方應追蹤了解掌握幼童即時狀況。</p> <p>六、如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師生有 1 人確診全園停課 2 週，有 1 人被匡列，全園停課 1 天清消。並依照疾管局公布程序處理，即時通報校安系統。</p> <p>七、防疫措施會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p>			
50	幼兒園	8 月 23 日起幼兒園開始協助辦理之全市性的研習是否調整？或是有選擇性調整？	因應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至 9 月 6 日實體的教保研習人數控管在 80 人以下，後續依照中央指揮滾動式修正。另部分園所亦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皆可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依照自身需求參與，研習資訊皆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特幼教育科	吳珮緹	6322204
51		學生被送去安親班，對安親班有沒有什麼防疫管理措施？是否會有防疫漏洞疑慮？其主管機關規範之因應方式及流程為何？	<p>一、業透過公告、公文持續要求安親班、補習班業者落實防疫規定，要求全面戴口罩、量體溫、實名制及班舍消毒，未依規定辦理，經勸導未改善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p> <p>二、本局持續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防疫稽查。</p>	社會教育科	邱勇福 王絹玟	06-2956726 06-6351762
52		消費者因發燒被運動場館限制進入者，其會員有效期限可否延長？	依據體育署函釋，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必須居家隔离 14 天的消費者，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簡稱：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 10 點第 6 款之規定，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消	體育處	林怡君	06-2157691 分機 242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消費者如因為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請假，則非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 10 點規定；業者如向消費者收取相關手續費，仍應以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與消費者有約定者為限。			
53		運動場館業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23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自 7 月 27 日降為二級並延長至 9 月 6 日，本市配合二級警戒規定，自 8 月 10 日起除維持關閉附屬公共休息空間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其餘運動場館將依中央防疫規範可適度開放民眾使用，包含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 50% 為限、實聯制（掃 QR code）、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器材設備應間隔開放（每次使用後清消）、使用個人運動器具等，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開放規定。</p> <p>二、如經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移送衛生局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罰確認一次者，應停止營業 3 日；累計兩次者，應停止營業 7 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營業 30 日。</p>	體育處	林怡君	2157691 分機 242
54		有關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疫情警戒調降至 2 級以下實施體育教學、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訓練是否應佩戴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自 7 月 27 日降為二級並延長至 9 月 6 日，依據體育署 8 月 10 日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體育處	涂芳瑗	2157691 分機 232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一)共通性原則:全程佩戴口罩、固定人員(禁止跨校)、人數管制(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上限)、實聯制、入校前量測體溫、手部消毒、、禁止飲食(除喝水,惟飲水應以個人用瓶裝水不共用)、每日定期消毒訓練環境及器材。</p> <p>(二)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2. 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須全程配戴口罩。 <p>(三)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須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必要時可提供同步遠距教學。 2. 須全程佩戴口罩、確實造冊並控管參訓人員名單,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禁止跨校)。 3. 採分組、分時段、分區訓練,且不超過 3 小時。同時段參訓人員以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上限。 4. 不開放住宿,開學後俟體育署發布相關防疫指引後,轉知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5. 飲食:用餐或飲食應遵守不面對面、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原則,餐後垃圾應由個人分別妥善處理,並每日進行傾倒及處理。 <p>(四)訓練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100 人。 2. 如為室內訓練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50 人,須確實保持場地開窗通風;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加強空調設備進、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p> <p>3. 地下室場地：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p>			